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湛江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35%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2013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湛江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3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挂牌转让所持湛江冠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通投资”）35%股权，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通过挂牌交易确定受让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标的为冠通投资 35%的股权。

名称：湛江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平路三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卫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3,49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环保产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认证咨询、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其他涉及前置审批和专营专控的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冠通投资35%股权。

2、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转让的产权权属清晰，公司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产权转让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如转让标的的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3年4月30日，冠通投资的资产总额为13,328.26万元，负债总额为5.01万元，净资产为13,323.25万元。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债务处理事项。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冠通投资35%股权，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集中资源做强公司主业，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出售冠通投资35%股权，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拟挂牌转让股权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转让股权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出售的资产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五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